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选举杨华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任期。

杨华珍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杨华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华珍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管理中心总监、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6-05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周三)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4.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至9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udf1@conba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3日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周三)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裁周璠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谌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先生,独立董事邱保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3日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至9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udf1@conba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丹凤、王洁

联系电话:0571-87774828、0571-87774827

邮件:zhudf1@conba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12,000,000	5.07%	1.50%	否	否	202609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使用
合计		12,000,000	5.07%	1.5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49,370,000	161,370,000	68.13%	20.13%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70,500,000	70,500,000	99.93%	8.7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50,000	5,150,000	79.53%	0.64%	-	-	-	-
郭钏	3,021,904	0.38%	-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25,020,000	237,020,000	74.79%	29.57%	-	-	-	-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2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目前对应融资余额12,515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702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57%,目前对应融资余额22,38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名下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可控资金,股份质押置换,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适时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但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3,614,113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084,233.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

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3259016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4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6,996,171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514,852,640/1,900,561,971×10=7.97055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70551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0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900,561,97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6,996,171股后的总股本1,893,56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514,852,6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 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96,171.00股后的1,893,56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1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19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514,852,640/1,900,561,971×10=7.97055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70551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募集许可(证监许可(2026)1786号),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场内简称:航空航天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8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9月16日。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6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6日。

为了充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9月18日,从2026年9月19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0亿份(折合为金额50亿元人民币,下同),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9年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2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47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9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 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6年9月14日和9月15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联系人:薛明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联系人:薛明

(四)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 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0月1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第(三)项中的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附件二:

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6、如果本基金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